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286号

关于浮山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临汾）风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浮山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浮山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浮山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位于临汾市浮山县寨圪塔乡境内，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临行审函〔2023〕34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规模 100MW；施工设计阶段发现部分风机



的选址湍流强度不能满足机组载荷安全，部分风机进行了重新选址，升压站位置发生变化。

本次浮山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变更）升压站位置变更为浮山县寨圪塔乡后滩村北约 27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电机组及箱变、集电线路及检修道路、升压站等工程；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 10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0MW 风力发电机组，每台机组配一台箱式变压器；设计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新建的 220kV 升压站 35kV 侧，采用自立式架空和地埋电缆方式，集电线路全长 36.26km；建设 220kV 升压站一座，占地面积 0.73hm²，升压站内布置一台容量 240MVA 主变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临汾市行政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2〕781 号文予以批准，项目总投资 56001.6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16 万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含送出线路工程，工程建设时应另行进行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临行审函〔2023〕349 号自行作废。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



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期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用新型燃料环保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发电机，加强设备保养，规范操作，确保施工机械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建设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区设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升压站内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h}$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A2/O+二沉池+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及绿化；升压站内建设一座 80m^3 废水收集池，存储冬季采暖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来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及绿化；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保证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础开挖土方用于风机吊装平台平整、集电线路塔基平整，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妥善堆存，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升压站内建设 10m^2 危废贮存库，废旧铅蓄电池、废矿



物油、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主变压器四周设排油槽，底部设集油坑，升压站内建设 60m³ 事故油池，各箱变设置 3.0m³ 封闭式事故油池，设置油水分离装置，用于事故情况下废油的存储，事故油池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漏油污染地下水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风电机组和升压站主变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增加减震垫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风机 400m 范围外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的要求，升压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在风机周边 400m 范围内设置噪声防护区，防护区内不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在风电机组所在区域提高植被覆盖度，减小噪声影响。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在占地范围内划定施工作业区，严控施工范围及开挖量，严禁乱堆乱弃，减少人为因素对土壤、植被的破坏；施工准备期靠近永久基本农田、草地自然公园划定施工边界并设置围挡；风机箱变防治区、施工检修道路防治区、



集电线路防治区、升压站防治区、施工营地防治区前表土剥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对扰动区底土回填平整，上覆表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加强风电场的绿化管理，对风电场地植被现状定期巡查，及时对未成活区域进行土壤改良，进行补栽，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认知，杜绝滥捕、滥猎现象发生。

（六）严格落实控制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所在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加强管理，站区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运营期加强周围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的监督管理。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印发

